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業智慧學院 博士班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為規劃博士班之發展方向、課程與其他相關之事項，成立「博士班學術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二人，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院長遴聘各系一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參加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召集人與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學院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主任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制訂博士班入學考試相關事項。
  - (二) 制定博士班學生修業、資格考、論文考試規範與畢業要求。
  - (三) 審核博士生修業及畢業等要求之相關事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